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陳郁璇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6
傳真：02-23914002
電子信箱：yhsch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51001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藤三七」是否屬於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地方特色作物之短期葉菜類品項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5年1月22日府農務二字第1150505708號函。

二、查本計畫之短期葉菜類作物，泛指以食用葉、葉柄、嫩莖為主，全株一次採收或連續採收葉片、嫩莖之草本蔬菜，種植後21至28天左右可採收之葉菜類，並明訂適用之作物品項在案。

三、「藤三七」屬落葵科多年生草本植物，熱食口感與落葵相似，惟經查各區改良場相關文獻，藤三七為藥膳植物，不宜天天食用，爰未應歸為短期葉菜類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7 14:31:40